

副本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108)律聯字第108058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部函請本會就律師於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各辦事處執行職務，是否應加入各辦事處所在地之律師公會疑義乙事表示意見，復如說明，敬請卓參。

說明：

- 一、復貴部107年12月6日法檢決字第10700669520號書函。
- 二、按律師非加入律師公會，不得執行職務；律師應設事務所，並應加入該事務所所在地及執行職務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律師法第11條第1項前段、第21條第1項本文固有明文。惟關於「執行職務所在地」涉及律師得執行職務之機關時，究應以機關所在地為執行職務所在地？抑應以機關所轄區域為執行職務所在地？貴部98年4月30日法檢字第0980801383號函釋「律師於智慧財產法院執行職務是否應加入臺北律師公會」、105年5月2日法檢字第10504512670號函釋「律師受委任擔任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調解案件代理人是否應加入臺北律師公會」、106年8月31日法檢字第10600124710號函釋「律師受任擔任商標代理人於智慧財產局執行職務是否應加入當地律師公會」，均以執行職務機關管轄區域及於全國，而認僅需加入全國任一律師公會即可。基於法務部前開解釋函同一意旨，宜認律師法第21條第1項本文所指律師執行職務所在地，若涉及律師得執行職務之機關時，應以機關管轄區域為執行

職務所在地，僅需加入管轄區域內任一律師公會即得執行職務。

三、中華民國仲裁協會為民間社團法人組織，與律師法第 9 條所規定之法院、機關不同，並無管轄區域之劃分，得辦理國內外仲裁事件，本無從以貴部前項各函釋同一標準以管轄區域定律師執行職務所在地。但仲裁人之判斷，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仲裁法第 37 條、第 47 條參照)，而仲裁人亦應獨立、公正處理仲裁事件，並保守秘密(仲裁法第 15 條第 1 項參照)，刑法第 121 條至第 124 條並將仲裁人與公務員同視，仲裁人實具有實質法官、仲裁庭則具有實質法庭之性質。故律師於仲裁時為代理人於仲裁庭執行職務，應同受律師法第 11 條第 1 項前段、第 2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限制，應加入律師公會。但中華民國仲裁協會處理國內外仲裁事件，無管轄區域之劃分，各地辦事處僅為召開詢問會便利而設，並非獨立分支機構，律師代理仲裁事件出席仲裁詢問會執行職務，依前項貴部各函釋意旨，應僅加入全國任一律師公會即可。

四、依本會 108 年 3 月 16 日第 11 屆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法務部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委員會 涂主任委員芳田

理事長 **李慶松**